

那年 我看到了自己人生的尽头

【明慧网】我今年 53 岁。每当回想起十多年前能有幸修炼法轮功的经历，内心总是一次又一次的感恩，感恩师父！感恩大法！

那年 40 岁的我，开始出现排尿困难的症状，有时六、七个小时都排不出尿。有一天早起，发现镜子里的自己头脸肿大，眼睛肿的只剩下一条小缝儿，小腿肚和脚一按就是一个小坑儿。我当时吓坏了，赶紧上医院，检验单上有三个加号，确诊为肾病综合症。

记得那是腊月二十七，可以活动的患者都出院回家过年了，偌大空旷的病房里就剩下我一个人，每天早上八点开始输液，一直到下午四点多，输了一瓶又一瓶，因为不能排尿，我不敢喝水，小腹胀的紧绷的，得定时导尿，导尿后暂时舒服一点，过一个多小时，小腹又逐渐的鼓起来，又要导尿，周而复始。我浑身没劲儿，睁开眼睛，看到的就是挂在头顶的吊瓶，白色的棚顶，白色的墙壁，白色的床单……我感到是那么的无助。

我在那个单调的空间里煎熬了



二十天，各项指标没有任何改变，和刚入院时一样，那么多液体流进我的身体，又以导尿形式排出。我心里明白，再发展下去就是尿毒症，再然后就是透析。看着走廊尽头处的透析室，一群人无精打采的进去，经过四、五个小时的透析后精神起来了，但也就维持一两天，第三天又得进去，严重的病人得一周透析三次来维持生命。看着进进出出的他们，我清楚的知道，这就是我以后的人生。唉！

无奈只得出院。之后我跟着妈妈去了她的一个朋友家。她的这位朋友能给人算命，说我上一世杀过人，现在人家来取我的命了，怎么善解都不行，人家不干。她也帮不

上忙。在她家，看着镜中的我，眼神儿凶神恶煞一般，脸色惨白，吓得我不敢看了，这哪是我呀，我都不认识自己了。杀人偿命，来取命就取吧。

那时，修炼法轮功的大姐姐对我说：只有大法师父能救你的命！她教我诚心敬念“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又拿来师父的《广州讲话》录音让我听。师父

的声音是那样的亲切，滋润着我的心，我的眼泪不由自主往下流。夜里，我好象做了个梦，真真切切的看到从门上方一束红光直射我的面门儿……醒来后，我能排尿了。

从此，我没吃过一片药，这十多年来再也没有出现过肾病综合症的症状，我成了一个健健康康的生命，浑身总有使不完的劲儿。我是那么的感恩，感恩师父给了我第二次生命！

通过我修炼法轮功后，肾病综合症消失，身体健康的经历，我的丈夫、母亲也走入法轮大法修炼，沐浴在大法的洪恩浩荡之中！感恩师父救了我们全家！

文/辽宁大法弟子小颖◇

您知道吗？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舒缓的功法动作。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

实，善良，宽容，平和。

1998 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 98%。

1998 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

而无一害”的结论，并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迄今，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世界各国褒奖、支持议案和支持信函超过 5800 项。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

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却在中國大陸一地遭残酷迫害。◇

济南法轮功学员杨勇被非法判两年

【明慧网】济南市历城区 52 岁的法轮功学员杨勇因向楼上一户居民门上放了两本法轮功真相册子而被非法抄家、绑架，被非法关押构陷一年多。他于四月二十四日再次被济南市天桥区法院开庭，被非法判刑两年。他本人已提起上诉。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济南市历下区姚家派出所警察于德昭等人非法闯入杨勇的家中，非法抄家、绑架，劫掠了他家中的电脑、打印机、大法书籍、大法资料等私人物品，并勒索所谓罚金 5000 元，之后所谓“取保候审”。警察声称，杨勇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去一高档小区发大法真相资料时，被其中一个住户的摄像头拍到，然后他被恶意举报，警察跟踪摄像头追查到的。

大约在七、八月份，办案警察于德昭多次打电话让杨勇去派出所，要对他执行刑事拘留并上报检察院，强迫杨勇签字。杨勇拒签并给他们讲真相，之后递交了不予刑

事拘留申请、不予批捕申请书。但过些日子，派出所警察仍然通知杨勇要实行强制刑事拘留，杨勇被迫离家躲避。后来因为疫情反复来袭，此事被搁置。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济南历下区姚家派出所警察于德昭打电话给杨勇要他去派出所。杨勇到了派出所后，于德昭说要非法执行刑事拘留他。杨勇被迫离开济南到日照市找了份工作。三月七日，杨勇乘同事的车回济南，在高速公路出口，交警检查身份证，杨勇再次被警察绑架，之后他被姚家派出所非法关押到济南看守所。

后来，杨勇被历下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在历下区公安国保大队与姚家派出所警察、历下区检察院的构陷下，迫害杨勇的案子，被移送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

杨勇家人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就向法院提出家人辩护申请，并递交了相关手续。法官（吕兆可）一直没给明确答复，一直推诿、拖延。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家人为杨勇聘请的律师电话通知家人说法官让转告，家人如果做辩护人，要在法庭上说法轮功的事就是犯罪线索，要把线索举报给公安的话，家人也要被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律师打电话告知杨勇家人：济南市天桥区法院法官吕兆可告知律师，已定于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点开庭。由于法院定的是视频开庭，家人和聘请的律师都不同意，后来法官告知改为公开庭审，时间定于四月七号上午九点。

四月七号，济南市天桥区法院开庭。因警察提供的证人证言与事实不符，因此法院退案到检察院，再到公安警察补充材料。仅三天，四月十日，律师得到法官通知，天桥区法院将于四月二十四号上午九点再次非法对杨勇开庭。

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与法院，是济南市政法委、610 指定的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单位。◇

山东女监用限制如厕等手段折磨法轮功学员

【明慧网】山东省女子监狱专门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的十一监区，是一个独门独院的三层小楼。监狱警察为“转化”（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真善忍信仰），对法轮功学员在精神和身体上进行摧残。

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只能跟看管的“联号”（狱警指派一个看管法轮功学员的犯人，叫“联号”）说话，其余的人都不可以说话，连眼神都不可以。这些“联号”对待法轮功学员心狠手辣。

“联号”经常不让法轮功学员上厕所，有时一天就让上一次、两次。有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尿在裤子里，有的因不让上厕所，不敢多吃饭。“联号”们就故意说是法轮功学员自己不吃，并以此理由加重

迫害，真的不给饭吃了。

饿几天后，接着就是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野蛮灌食迫害。那些绝食反迫害和被强迫绝食的法轮功学员，过几天就会被送到 12 监区（那是监区医院）插管迫害。有的法轮功学员被连续打吊瓶，却不让上厕所而尿在裤子里的；有的因被迫害的不能走路却被逼着必须自己上厕所、坐在地上挪着去厕所的……监狱就是要把坚定的法轮功学员折磨的痛苦不堪。

监狱利用着人生最基本的需要吃、喝、拉、撒、睡，以及日常生活的坐、立、行、走等来持续的迫害法轮功学员。手段残忍又隐晦，这样的迫害手段，有些即使在监控之下，也是看不出来它在迫害



中共酷刑演示：野蛮灌食

法轮功学员。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折磨法轮功学员，让法轮功学员受不了而放弃信仰。

女子监狱非法关押着很多七、八十岁的老年法轮功学员，本来通过修炼法轮功身体健康的老人，到监狱后被迫害的出现各种疾病症状。有的得了绝症也不放人，被迫害的不行才放回家，回家后不久就离世了。她们吃的药都是监狱指定的，拒绝吃药的，监狱有时会偷偷放到饭里面。用不明药物迫害法轮功学员是监狱的惯用手段。◇